

银保监会提示:警惕违规“转贷”风险

房贷转经营贷,就可以“转贷降息”吗?小心,有风险。近期,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警惕不法贷款中介诱导消费者违规转贷的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将房贷置换为经营贷的操作隐藏违约违法隐患、高额收费陷阱、影响个人征信、资金链断裂、侵害信息安全等风险。消费者要警惕不法中介诱导,认清违规转贷背后隐藏的风险,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违规“转贷”存在四重风险

近期,一些不法中介发掘“商机”,向消费者推介房贷转经营贷。宣称可以“转贷降息”,诱导消费者使用中介过桥资金结清房贷,再到银行办理经营贷归还过桥资金。然而,这种将房贷置换为经营贷的操作隐藏着多重风险。

风险一:中介违规操作给消费者带来违约违法隐患。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经营贷须用于生产经营周转。银行与消费者贷款合同会明确约定贷款用途,一旦“转贷”,银行若发现经营贷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最终将由消费者承担违约责任;不但可能被银行要求提前还贷,个人征信也会受到影响。此外,在经营贷办理过程中,不法中介宣称可以提供办理各项证件、材料的服务,“帮助”消费者申请贷款,其实是通过伪造流水、包装空壳公司等手段获得申请经营贷资格,此行为涉嫌骗取银行贷款,消费者甚至可能会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风险二:中介垫付“过桥资金”,息费隐藏诸多“猫儿

腻”。不法中介所谓的“转贷降息”,需要消费者先结清住房按揭贷款,再以房屋作为抵押办理经营贷。不法中介为牟取非法利益,往往怂恿消费者使用中介的过桥资金偿还剩余房贷,并从中收取垫资过桥利息、服务费、手续费等各种名目的高额费用,消费者“转贷”后的综合资金成本可能高于房贷正常息费水平。即使最终申请经营贷失败,消费者仍将被中介要求承担上述各项高额费用,同时还将承担高息过桥资金的还款压力。

风险三:“以贷还贷”“转贷”操作有资金链断裂风险。经营贷与住房贷款在贷款条件、利息、资金用途、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都有很大不同。比如,经营贷的期限较短,还款要求也很不一样,且本金大多需一次性偿还,借款人若无稳定的资金来源,贷款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本金,可能产生资金链断裂风险。

风险四:“转贷”操作有信息安全被侵害风险。消费者选择“贷款中介”的“转贷”服务,需要将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家庭成员信息、财产信息等相关重要信息提供给中介。部分中介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为牟取非法利益可能会泄露、出售相关信息,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消费者要按约定使用贷款

银保监会要求,银行机构要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向消费者充分提示风险;并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和贷款审核,防止房贷违规置换经营贷

风险。同时,银保监会消保局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认清转贷操作的不良后果和风险隐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是防范不法中介虚假宣传,提高风险识别能力。要警惕不法中介隐瞒不利信息、只谈诱人条件的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者。所谓的“转贷降息”看似利息“优惠”,实际却隐藏风险。

二是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咨询,警惕不法中介的套路陷阱。要合理评估个人或家庭实际情况,若有提前还贷或者其他金融业务需求,应向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进行咨询,了解相关情况。要了解金融常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是认真审核合同内容,按约定使用贷款。金融机构和消费者都应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金融机构应合规放贷,消费者要理性借贷。申请贷款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贷款申请材料;在合同签署时,认真阅读条款,重点关注利率、费用、权利义务、风险提示等重要内容,谨慎对待签字、授权环节;借贷后,注意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避免挪作他用,产生违约责任,影响个人征信。

四是注意个人信息保护,避免造成财产损失。在办理金融业务时,不随意透露身份信息、银行账号、财产情况等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的风险;不轻易登录不明机构网站和转发链接;不轻信自称某金融机构的陌生来电,避免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甚至造成财产损失。

(银保监会官网)

以案说保险

同一被保险人的两车相撞 应该如何赔付

不小心撞了停放在路边的车辆,打电话给保险公司处理时,却被告知无法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理赔,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案例回顾:日前,王先生倒车时不慎撞倒停放在路边的一辆大众汽车,双方车辆受损。王先生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报案,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落实事故经过及核对报案车辆信息后答复,此案互不构成第三者责任,属于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免除部分。

案例分析:为何此案属于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免除部分?因该案涉及的两部车均为被保险人王先生名下投保的车辆。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第十条规定,“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为责任免除项;依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免除第二十四条规定,“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为

责任免除项。因此,此案件情况属于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免除范围。

同时,依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同一被保险人的不同车辆相撞发生事故时,由于被保险人不能成为自己的侵权主体,构成责任基础的侵权法律关系不存在,就不能作为本车的机动车责任保险的受害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温馨提示:机动车车主在投保时,要仔细阅读保险的合同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做到明明白白买保险。就此案而言,同一被保险人的两车互撞,虽然互不构成第三者责任,不适用交强险或商业三者险赔偿,但是可以用本车的机动车损失保险,来赔偿本车的损失。

(大地保险河北分公司)



请扫码关注
石家庄金融界



工薪族理财

注意“四原则”

今年28岁的小王在一家文化公司做策划,月薪6000元,单位给上五险一金,年终奖在5000-10000元之间。小王目前单身,和朋友合租一套两居室,房租每人1000元,各种生活支出大约3000元,每月还能结余2000元左右。工作三年多,小王攒了几万元钱。他想理财,可是不知道怎么理,去年在朋友的建议下,买了2万元的股票,结果亏损得只剩1万元。他想知道像他这样的工薪族该如何投资理财。

本期理财师分析认为,小王属于典型的工薪族,月薪几千元,基本上依靠工资过日子。鉴于小王没有什么投资理财的经验,又不懂股票,理财师建议他在合适的时机把股票卖掉,通过银行理财、基金定投等方式,进行一些稳健的投资,慢慢积累财富。同时趁年轻多投资自己,让自己的收入更多,用于理财的资金也会更多。理财师对工薪族理财提出了四个原则:

1.努力工作。理财的前提是有财可理。对于工薪族而言,如何才能积累资金,从而让自己“有财可理”呢?当然是努力工作,因为工资收入占了他们收入的绝对比重。因此,想要积累足够的资金理财,关键还是要努力工作。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报一些专业的技能培训班提升自己的职业技能,争取升职加薪。

2.关注当下的形势与投资风向。很多情况下,只努力工作的人,容易失去一些赚钱的机会。理财师表示工薪族也要多关注当下的形势与投资风向。比如投资市场的趋势、有哪些投资领域收益率比较高、有哪些机会可以捕捉等。机会只留给有准备的人,只有时刻关注这些与赚钱相关的信息,才能把握更多的机会。

3.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对于有理财需求的人而言,单单有财可理是不够的,还要理好财。需要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资金状况与理财目标;自己具有多大的风险承受能力,什么样的投资方式更适合自己的。工薪族最适合的还是稳健的投资方式。可选择配置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比如银行理财、保险理财等,以降低风险。也可拿出少部分钱来进行风险投资,博取高收益,万一亏掉也不至于影响到财务基础。

4.学会花钱也是一种理财。有的时候,会花钱也是一种理财。因为会花钱的人知道什么钱该花,什么钱该省,他们总能财尽其用,最大限度的节省资金。所以,工薪族要学会根据自身的资产现状和收入水平制订适当的消费计划,坚持量入为出,把钱花在刀刃上。

栏目主持 刘文静

投资有风险 选择需谨慎

重要提醒

证券投资要理性 “股神”“专家”莫轻信

本报讯 (记者 刘文静)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河北证监局日前发布“关于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慎重投资。

一、不要迷信所谓“金融高科技”。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炒作“区块链”等概念,通过发行“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

二、不要轻信电话、直播间、微信群、微信公众号、QQ、APP、博客、微博、股吧、论坛、网站所谓的“股神”“专家”“老师”,这些人很可能是股市“黑嘴”,非法荐股设下“杀猪盘”陷阱。

三、不要轻易在来路不明的网站投资、理财、充

值,不要轻易点击安装他人推荐的来路不明的APP,不要认为能安装的APP就是正规安全的。

四、不要相信原始股境外上市的谎言。虚假宣传购买原始股境外上市可获取高额收益,具有诈骗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特征。有关公司及其股东向境内公众售卖“原始股”也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不要轻信所谓“维权机构”“维权人士”能够帮忙追回损失,小心二次上当受骗。

证监局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慎重投资,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非法集资活动。保持对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的高度警惕,发现相关问题线索请及时向12386服务平台、12377举报平台反映。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请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